#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

#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的通知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驻沪部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确定的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引领本市广大妇女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巾帼力量，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在本市开展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树范围、数量和原则

#### （一）选树范围

**1.“巾帼文明岗”选树范围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其他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团队等。

**2.“巾帼建功标兵”选树范围为：**凡在本市工作、符合条件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

#### （二）选树数量

共选树“上海市巾帼文明岗”700个，“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300名。

#### （三）选树原则

**1.突出重点领域。**应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向国家和上海社会经济发展“重要部署、重大活动、重点任务”倾斜，注重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等方面选树先进典型。既要突出女性集体与个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实绩和贡献，又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拟在城市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巾帼之星”专项选树。

**2.向基层一线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局级及以上单位（部门），相当于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部门），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妇联系统的推荐单位比例不超过15%。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处级干部、相当于处级干部的推荐比例不得超过20%。基层一线职业女性推荐比例须占到50%以上；专职妇女干部推荐比例不得超过10%。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和“四新”领域的从业女性，及一线知识技能型工人、农民应占一定的比例。

### 二、选树条件

#### （一）上海市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充分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投身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在浦东引领区建设、“三大任务”实施、增强“四个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本市重大部署中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巾帼建功活动，有明确的目标计划、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在醒目的场所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

6.岗组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开展学习培训和指导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7.已获得过全国或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或上海市巾帼文明岗的岗组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 （二）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

1.年满18 周岁以上（2005年10月之前出生）的女性公民，包括在沪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3.围绕“国之大者”,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表现优异。

4.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走在前列，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热心为民服务,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已获得过全国或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全国或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的个人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 三、选树流程

**（一）组织发动。**8-9月，参加选树的各岗组要紧贴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心工作，以及女职工成长成才需求，对标选树要求扎实开展“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业务主题活动、一次学习先进活动、一次读书交流活动、一次社会公益活动。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形成初步推荐名单（含差额）。

**（二）对口交流。**市妇联对各区（大口）进行分组，由各区（大口）组织参加选树的岗组（个人）开展对口交流，取长补短、互学互长。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三）公开选树。**10月，坚持好中选优，各推荐单位须通过打擂台、风采展示等形式，以差额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20%）开展选树工作，择优确定正式推荐岗组（个人）名单；在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要求填写《推荐表》（请登陆上海女性网下载）；11月15日前，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审核确认《推荐表》，并登录“上海市妇联业务管理与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网上妇联）”，将《推荐表》导入并上报。同步将《汇总表》报送指定邮箱。

**（四）最终评定。**主办方审核申报材料，最终确定本次选树的先进典型名单。根据系统反馈的审核结果，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将材料纸质版（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于12月31日前报送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树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女性需求，激励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拓展延伸选树范围至“四新”领域妇女群众之中，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中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严格推荐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程序，确保选树工作质量。坚持德绩兼备，对拟选树的岗组（个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同时，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开展选树活动，结合对口交流、公开选树等环节，加强对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支持和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领。**要将选树活动与典型宣传紧密结合，充分运用各系统各单位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及时报送选树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动员和激励广大妇女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勇创佳绩，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五、联系方式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245号（200030）

联 系 人：夏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4330001-6402、6319

电子邮箱：fzb@shwomen.org

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可下载、上传表格）

附件：

1. 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汇总表

2. 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 2023年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

4. 2023年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23年7月31日